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(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) 的 (2026年东湖街道职工疗休养项目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旅行社及相关服务),属于(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①(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65 人,营业收入为 3036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716 万元属于 ②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浙江新世界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